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1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永恒

債 務 人 李思嫻

兼上一人法

定代理人 彭敏

李良富

一、債務人李思嫻、彭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362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思嫻、債務人兼法定代理人彭敏、李良富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李良富已將戶籍遷入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記錄資料在卷可稽；依上所陳，債務人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首揭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